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

債 務 人 陳 文 程

代 理 人 陳 鴻 儀 律 師 ( 法 扶 律 師 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文程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（司消債調卷第6頁、本院卷第9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0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司消債調  
02 卷第11-13頁）、民國110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 
03 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司消債調卷第7  
04 頁、第18-19頁、本院卷第60-62頁、第184頁）、112年稅務  
05 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及所得（本院卷第132-13  
06 4頁）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司消債調卷第58頁）、銀行之  
07 交易明細、郵局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（本院卷第64-72頁、  
08 第256-257頁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 
09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（本院卷第83-90頁）、投  
10 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  
11 額表（本院卷第75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（本院卷第  
12 77頁）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、投  
13 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（本院卷第8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  
14 險局113年8月22日保普生字第11313055190號函（本院卷第5  
15 2頁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5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  
16 38513號函（本院卷第46頁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  
17 8月15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62347號函（本院卷第44頁）、  
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6日國署住字第1130085902號函  
19 （本院卷第50頁）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  
20 人壽公司）114年5月15日陳報狀及附件（本院卷第148-151  
21 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22 (二)債務人現年62歲（司消債調卷第6頁、本院卷第91頁），目  
23 前任職於威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合公司），債務人雖稱  
24 每月實領薪資約2萬4,000元，惟據威合公司出具之債務人員  
25 工薪資明細表，債務人114年1月至4月間之每月平均實領薪  
26 資為2萬7,581元（計算式：2萬9,429元+2萬9,020元+2萬7,4  
27 20元+2萬4,455元=2萬7,581元，見本院卷第142-144頁），  
28 故債務人任職於威合公司之每月實領薪資應為2萬7,581元，  
29 洵堪認定。又債務人每月領有殘障津貼4,049元及租屋補助  
30 6,000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15日北市社助字  
31 第1133138513號函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16日國署住

字第1130085902號函、郵局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佐  
（本院卷第46頁、第50頁、第68-72頁），則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應為3萬7,630元（計算式：2萬7,581元+4,049元+6,000元=3萬7,630元）。另債務人雖稱其患有糖尿病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第260頁），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3萬2,786元（計算式：有線電視300元+電費500元+勞保2,372元+水費615元+手機電話費699元+市話電話費1,300元+房屋1萬2,000元+糖尿病藥品4,000元+餐費1萬1,000元=3萬2,786元，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而較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超出8,331元（計算式：3萬2,786元-2萬379元×1.2=8,331元）。惟觀諸債務人提出購買藥品之會員銷售明細表可知（本院卷第192頁），扣除與糖尿病無關之「理冒喉悅喉錠420元」以及「曼秀雷敦AD止癢消炎乳膏265元」等多筆支出後，債務人平均每月就糖尿病藥品之支出僅約568元（計算式：【1萬2,280元-265元-420元-265元-265元-265元】/19月【即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】=568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而債務人出具之114年7月31日藥局收據於扣除與糖尿病藥品無涉之支出後，僅有1,280元（計算式：350元+930元=1,280元，見本院卷第262頁），且無從認定所供支出期間，則債務人片面陳稱糖尿病藥品之每月所需支出高達4,000元，即非有據，而應認債務人因罹患糖尿病每月至多僅有568元之額外支出。此外，債務人並未就其他支出總合高於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乙節釋明其支出之必要性，復審諸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，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，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，走出經濟困境，避免走向絕路，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，並非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，考量所謂「生活必要性支出」，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，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，是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，應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2萬4,455元加計前開因罹患糖尿病平均每月所需藥品支出568元，合計為2萬5,023元計

01 算，較為合理。

02 (三)基上，債務人每月僅餘1萬2,607元可供還款（計算式：3萬  
03 7,630元-2萬5,023元=1萬2,607元），而債務人名下財產雖  
04 有富邦人壽公司之保單解約金5萬7,360元（本院卷第150  
05 頁）、領取胞弟死亡之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9萬1,410元  
06 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惟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後，債務人目前積  
07 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275萬8,0  
08 97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經綜合評估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  
09 等狀況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。此外，復查無  
10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 
11 請之事由，故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。依前開說明，應  
12 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9 書記官 黃靖芸

20 附表

21 編號	債權人	無擔保或無優先 權債務之本金及 利息（新臺幣）	卷證出處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2萬9,543元	司消債調卷第 41頁
2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15萬1,174元	司消債調卷第 66頁
3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萬9,217元	司消債調卷第 39頁
4	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3萬8,163元	司消債調卷第

(續上頁)

01

			47頁
合計	275萬8,097元		